

苗木申請

申請說明

受理對象

各界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等需苗單位：備妥苗木申請單及相關資料，向當地縣(市)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，核撥後自行取苗。上述民間團體者應非屬營利性質為限。

個人：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，逕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；如受理單位苗木數量不足，再由各縣(市)政府向林務局或鄰近林區管理處申請調撥【請各縣(市)政府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文件，以每月彙報 1 次為原則】。

出租造林地承租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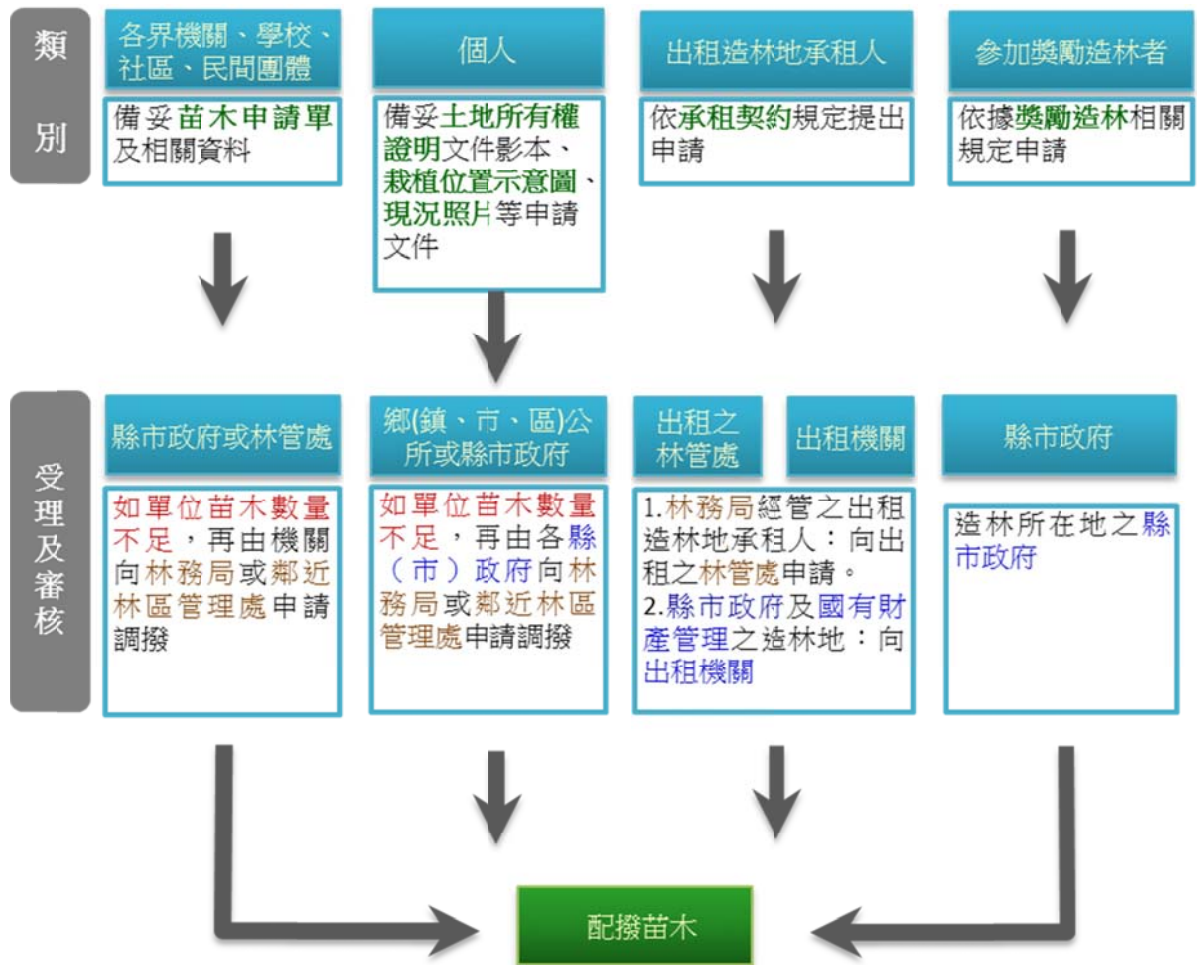
- 1.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，向出租之林區管理處申請。
- 2.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，向出租機關申請。

參加獎勵造林者：向造林所在地縣(市)政府申請。

應備書件

申請單(並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)，請以郵寄申請。

申請流程



附件

苗木申請單+範例